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97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洪孝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54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54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.39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7%），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29萬548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05 據）暨約定條款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
06 資料、還款明細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而被
07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陸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張肇嘉